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

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查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 一 條 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均應參加防護團編組。

第 三 條 防護團置團長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2人、執行長1人、幹事3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第 四 條 防護團設團本部，下設防護隊、消防隊、救護隊、供應隊及工程隊。

第 五 條 各任務編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防護隊：指揮聯絡各避難所，師生疏散與緊急防護；安全巡查、管制及災情傳遞；校區秩序維持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消防隊：擔任校區內第一時間滅火與救災工作。
- 三、救護隊：救護計畫之擬訂；醫療器材準備、設立急救站、傷患後送並支援地區救護。
- 四、供應隊：傷患收容、飲食、宣慰品等後勤供應，各項救災器材與民生物資之採購、分配。
- 五、工程隊：擔任校園水電工程修復，重建工程之支援任務。

實際編組成員名單得與本校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合併。

第 六 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訓練：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，應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。
- 二、常年訓練：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度實施2次常年訓練，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其他訓練：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，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。
- 四、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需要相結合。

前項教育訓練得合併與本校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舉行。

第 七 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演習：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。
- 二、勤務演習：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。
- 三、其他演習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
第 八 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民防團隊，擔任空襲防護、救護、消防等工作。
- 二、協助政府機關，擔任宣導工作。

- 三、協助醫院、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。
- 四、協助生產機構，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。
- 五、協助軍事、警察單位，擔任交通管制、疏導等工作。

第 九 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。
- 三、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。
- 四、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。
- 五、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。
- 六、其他應行準備事項。

前述各項防護事項得合併與本校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實施。

第 十 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，服勤績效卓著者，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。
- 二、教師、職員之獎勵，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